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G20 深高 1
G21 深高 1
21 深高 01

股票代码: 600548.SH
债券代码: 163300.SH
175271.SH
175979.SH
188451.SH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和证券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21 深高 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 1、变更前的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 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发行人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二、重大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形，预计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万和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珂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三期）》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